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翁志伟（住福建省福清市江阴镇浔头村浔头12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0181199110211891）：本院受理原告翁凤梅与被告翁志伟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181民初11657号民事判决书。该判决书判决如下：“不准原告翁凤梅与被告翁志伟离婚。本案案件受理费245元，由原告翁凤梅负担（已预交）。”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